

朝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班會宣導資料【學生詳細參閱版】

請導師於班會前詳閱本資料，並於班會時向學生們宣達

【日間部及進修部適用】

◎宣導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一、缺曠課相關訊息：

- (一) 本校學生缺、曠紀錄以各任課教師於「教職員資訊系統-線上點名系統」所登錄學生缺曠資料為計算依據，本學期上課點名系統開放期間自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起開放，畢業班課程登錄至民國 110 年 5 月 23 日(星期日)止，非畢業班課程登錄至 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止，請轉知學生須依所選課程準時到課，並隨時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個人缺、曠課紀錄。
- (二) 教師以**點名系統**登錄曠課或取消曠課等紀錄之辦理天數如下：
系統**點名登錄時間為 7 天(含點名當日)**，系統**取消點名紀錄為 8 天(含)以內之曠課**(直接於系統取消前一週曠課紀錄)，超過 9 天以上之曠課，則需以紙本辦理，請轉知學生至「**學生資訊系統-缺曠記錄查詢**」，列印該網頁之缺曠記錄查詢表，送請任課老師簽註「**取消日期、節次及原因**」並「**簽名**」後，依學生所屬部別，將本表分送教務處進修教學組或課務組更新資料。
- (三) **每日新增之曠課時數** 當晚 12 時由系統結算完成後，以 e-mail 發送至學生個人信箱，並產生相關報表，提供行政單位、教師、學生及家長查詢。
- (四) 每學期人工加選結束後，定期統計學生缺曠課時數，統計內容當日並以 e-mail 通知學生、所屬導師與教學單位，了解學生缺曠課內容，並郵寄家長通知單，使家長了解其子弟在校修習情形。
- (五) 學生個人缺曠課查詢：請連結至**學生資訊系統→缺曠記錄查詢**
- (六) 依學則第 38 條「學生未經准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授課教師得以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第 39 條第 1 項「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第 45 條第 2 項「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讀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兩次者，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計畫入學學生及甄選入學之離島學生，連續兩次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等規定，敬請各位師長協助提醒。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

- (一) 於『**學生資訊系統**』項下『**停修申請**』頁籤，進行申請及結果查詢【**網址** <https://auth2.cyut.edu.tw/User/Login>】，並分 2 階段申請，時程如下：
 1. 第 1 階段：已於 4 月 9 日 (五) 23:00 截止申請。
 2. 第 2 階段：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四) 9:00 至 5 月 19 日 (三) 23:00 止。

學生僅能於實施時程期間上網申請，逾期即不受理。

(二)申請停修課程之條件如下：

- 1.於人工加選期間，所辦理加選之課程，該課程不得再辦理停修申請。
- 2.停修退選後該學期大一至大三學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大四學生不得少於 9 學分，大學部延修生及碩、博士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
- 3.一般學生停修申請每學期以 1 門課程為限。
- 4.大學部學生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學分數達 1/2 不及格者，在符合上列 1 及 2 之申請條件下，停修申請科目數得超過 1 門課程。

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試相關事宜：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試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起至 5 月 1 日(星期五)舉行，考程表擬自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公告日起，開放至 5 月 1 日(星期五)止，各考科訊息，請連結至「學生資訊系統-考程表」查詢，請同學留意考試時間與教室，準時到考。

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師教學評量填答事宜：

(一)為了解教師授課狀況，提供任課教師做為教學改善的參考，實施期中教學評量。

(二)期中教學評量實施內容如下，請公告學生週知並踴躍上網填答：

- 1.填答方式：利用電腦網路進行教學評量，登入本校學生資訊系統→教學評量填答系統進行填答。
- 2.實施網路評量期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一）至 5 月 2 日（日）止。

◎宣導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組重要行事曆

日期	事項
即日起～	開放大三、四生及研二生【畢業審核自審】
4/12~4/16	申請提前五年一貫學程(大二、大三)
4/26~4/30	申請提前 1 學年畢業
5/3~5/7	申請轉系
5/10~5/14	申請抵免學分
5/24~5/28	申請下學期輔系、雙主修、跨院系學程及微學程

二、請大二及大三導師鼓勵有興趣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同學踴躍向各系提出申請，申請日期為 4 月 12 至 16 日。

三、學生申請提前 1 學年畢業者，請於 4 月 26 日至 30 日，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四、四年制 1、2、3 年級在校生（不含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之轉學新生）及碩士班 1 年級在校生申請轉系者，請於 5 月 3 日至 7 日，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五、在校生因故欲申請抵免學分日期為 5 月 10 日至 5 月 14 日，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六、請大四畢業生如因未修畢輔系、雙主修、跨院系學程及教育學程而延畢者，請於 5 月 20 日前至註冊組/進修部聯合辦公室領取或網站列印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辦理。

七、為增進未來職場競爭力，歡迎大一升大二起在校生踴躍申請修讀第二專長「輔系、雙主修、跨院系學程、微學程」，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第二專長」查詢。申請下學期(110-1)起修讀第二專長日期為 5 月 24 日至 5 月 28 日，請好好把握並事先做好規劃。

八、事關畢業權益，請務必注意：若系有訂定資訊或專業門檻者，學生須於應屆畢業學期

完成門檻始得畢業，請務必先確認是否已達畢業門檻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外語證照送至語言中心)；若未於畢業學期取得者，須辦理延修註冊。

◎宣導單位：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資訊：

網路報名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四)至 110 年 5 月 4 日(二)

郵寄通訊繳件：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四)至 110 年 4 月 30 日(五)【郵戳為憑】

現場親自繳件：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三)至 110 年 5 月 4 日(二)下午 5 時截止

口試日期：110 年 5 月 15 日(六)

歡迎學生及學生親友踴躍報考，相關招生訊息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s://rs.cyut.edu.tw/>。

二、本校 110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資訊：

報名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四)至 110 年 8 月 10 日(二)

免筆試，僅書審

歡迎學生及學生親友踴躍報考，相關招生訊息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s://rs.cyut.edu.tw/>。

◎宣導單位：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

➤ 職涯發展組業務

一、2021 企業說明會暨校園徵才活動訂於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在設計大樓禮堂前、魚水道及蓮花池辦理，歡迎應屆畢業生備妥履歷自傳現場投遞，非應屆畢業同學亦可先前來瞭解產業現況。(活動當天有精美的小禮物免費送及多項價值仟元以上的摸彩品哦！)

二、「淺談國家考試-如何選擇及準備」講座：本活動由考選部董鴻宗參事分享國家考試的類別和準備方式。時間：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15:30~17:30；地點：設計大樓 D-202 演講廳。

三、職場禮儀教室：本活動邀請業界專業師資講授面試技巧及辦公室裡的禮儀，下午進行職場禮儀情境短劇分組競賽。時間：110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8:30~17:00；地點：設計大樓 D-202 演講廳。

四、你有找工作的煩惱嗎？請上「學生歷程與多元就業媒合」系統(<http://myep.cyut.edu.tw/>) -【校內外就業媒合服務】查看職缺。

五、快進入「學生生涯與學習歷程檔案」系統(<http://clrpf.cyut.edu.tw/index.php>)，看看學校主動幫你個人新增了什麼求職、升學的戰績！

本系統提供學生累積及登錄和「專業與實務能力」、「資訊科技應用能力」、「溝通協調與團隊工作能力」、「自主學習能力」等四大核心能力相關之課內、外學習或活動之資訊平台，以建立個人 e 化履歷表；系統並整合職涯進路與課程規劃、職涯輔導資源、部落格、e 化行政資源等項目，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我的履歷表】單元包含「在校歷程證明書」、「履歷專頁」、「校內外就業媒合服務」及「就業導航資源」等多項功能，同時延長使用權限，即使是畢業校友也可享有使用本系統就業媒合等各項功能服務，故學生或校友可持續透過本系統建立個人特色履歷網頁，並於求職時，主動提供個人履歷網址供企業雇主參考及審閱，歡迎各位同學多加利用本系統之服務尋找工作。

六、職涯諮詢顧問服務

本學期服務期間自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不含國定假日)，服務時間為早上 8:30~下午 5:20，歡迎同學踴躍至學生生涯與學習歷程檔案

→「職涯輔導資源」區→「職涯諮詢服務」區→進行線上預約【提醒：需提前1周預約】，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職涯發展組〈分機5064〉。

七、109學年度獎勵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獲獎學生

(一)獎勵對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競賽且決賽入圍或決賽得獎者，依競賽等級及獲獎名次給予敘獎或獎勵金。若參與競賽類別屬創新、發明類競賽，得不受需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限制。

(二)申請方式：以 **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獲獎競賽為主**，凡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向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提出獎勵申請，經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即可辦理敘獎。(申請表請至本處職涯發展組網站 <https://s.cyut.edu.tw/aualQKY83g> 下載)

※應屆畢業生最遲應於完成離校手續前提出，惟若經審查通過有敘獎及獎勵金，但學校敘獎作業已截止者，僅得領取獎勵金。

八、獎補助學生報考專業證照報名費

110年度補助報考專業證照報名費受理申請中，經費有限，符合補助標準者請儘快至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其他未能補助之學生，仍可申請證照記功、嘉獎，僅需附上申請表及證照彩色影本1份送至所屬系辦公室即可辦理。(詳情請見：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職涯發展組網站 <https://s.cyut.edu.tw/auaO1CTa1g>)

九、新訂「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政策，鼓勵學生報考英文檢定，故110年起針對符合獎勵標準者，除原補助報名費外，亦給予獎勵金及敘獎。

◎宣導單位：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

一、心裡難受，就來學發中心預約諮商聊聊吧。T1-106 進門後說：「我想找心理師聊聊。」就可以囉！

◎宣導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一、學生會將於4月13日(二)至15日(四)10:30-17:00在管理學院門口辦理捐血活動，歡迎全校師生一起發揮愛心。
- 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系列講座」將於4月15日(四)18:30-20:30在D-202舉行，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 三、學生會將於4月27日(二)18:00-21:30在設計禮堂前草皮辦理草地音樂節，歡迎全校師生一起共襄盛舉。
- 四、日間部畢業班學生聯誼會4月28日(三)18:00-21:30在美智廳辦理畢業典禮主持人暨司儀培訓課程，歡迎有興趣同學一起參與。

◎宣導單位：學務處住宿組

- 一、110年4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20分至15時30分於海豚廣場辦理「租屋博覽會」，歡迎同學踴躍前往參加。
- 二、租屋選得好，居住沒煩惱，找屋優先參考本校「雲端租屋生活網」，選擇符合「教育部賃居處所安全評核」之房所。(掃描QR Code即可連結)



- 三、同學可善用內政部版的租賃契約，保障自身權益，減少租賃糾紛。相關資料可至內政部地政司網站「租賃條例專區」查詢下載使用。(掃描QR Code)



即可連結)

四、為適時提供同學住宿及賃居服務，同學若有變更住宿租屋處所，請即時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更新相關資料。

◎宣導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一、為使公費疫苗發揮最大效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 110 年 1 月 30 日起擴大接種對象，提供全國 6 個月以上尚未接種的民眾接種，如有需求的師生，可自行前往合約醫療院所施打。另由於外籍勞/移工及外籍學生獲取訊息管道有限，且外籍移工/學生之宿舍或工作地點為較易發生流感群聚之人口密集場所，其接種流感疫苗於流感防治具有一定效益。爰此，已取得居留許可等待取得居留證之外籍學生及外籍勞/移工，於 109 年度接種計畫擴大接種期間，得以暫發之紙本居留證或申請居留證之受理收據做為居留證明，接種 109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惟未具健保資格者，接種處置費應由個案自付。

◎宣導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學生就學貸款宣導：

一、本學期有貸款不足之學生，請至學生資訊系統→學雜費專區→列印繳費單→再至超商或郵局補繳差額。

二、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可多多利用線上對保方式辦理對保。

三、申辦就學貸款，貸款期間自負利息之學生，每月需準時至臺灣銀行繳交利息；學生畢業後，仍應按時繳息及還款，以免留下不良紀錄。

➤ 學生減免學雜費宣導：

一、依教育部規定申請各類減免學雜費學生，**每學期皆須重新自行提出書面申請，未按時繳交者將刪除原預扣之減免身分及金額，需追繳回學雜費。**

二、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包含教育部弱勢助學及其他校外政府子女教育補助或助學金)，僅能擇一辦理。

三、延修生除身心障礙學生可在延修學期申請減免外，其餘類別之延修生均不得再減免。

➤ 「夢·啟航·翻轉人生」完善弱勢協助勵學金宣導：

一、「夢·啟航·翻轉人生」計畫規劃一系列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提供社會機會及資源較少，但積極向學之學生學習勵學金補助，使之得以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全心投入培養與精進自身未來就業力，實現自我，進而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流動，翻轉人生。

二、申請資格者如下：

(一)獲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之學生，得依下列身分別，辦理申請。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身心障礙學生
-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6.原住民族學生

(二)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

(三)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四)懷孕、分娩、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110年起新增)

三、申請期間：各項勵學金申請期間以每年2月15日至12月15日止；「學習助學金」及「學業進步獎勵金」申請期間以生活輔導組公告時程為主。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

➤ **學生請假、操行成績及彌過自新相關宣導：**

一、除病假外，其餘請假皆須事先提出申請，系統關閉，則無法請假。

二、凡請公假皆需檢附相關證明，證明文件請直接拍照上傳即可。

三、提醒您：依操行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重大集會（如：系升旗、學務活動時間、系主任時間、班會等），會扣操行成績，一節一分。

四、若有請假、獎勵或懲處等問題，請可至行政大樓1樓生活輔導組洽詢。

五、凡本學期受小過以下處分者，依本校彌過自新實施要點規定，可採「功過相抵」或「校園服務」等兩種方式銷過，銷過申請應於期末考最後一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誠實角落敦品商店：**

本校誠實角落敦品商店（位於第1宿舍1樓大廳）販售二手捐贈物資，所得全數捐助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專戶以幫助學生；亦辦理二手教科書再利用活動，歡迎有需要的同學自行取用。

◎**宣導單位：軍訓室**

一、校園安全：

(一)防詐騙宣導：提高個人警覺，詐騙猖獗抓不勝抓，尤其是誘騙受害人ATM轉帳，或是到超商購買遊戲點數的新聞事件屢見不鮮，請同學多加小心留意，應先向「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專線求證，避免遭受詐騙事件。

(二)請同學注意用水、用電之安全，尤以使用熱水、瓦斯，應多加留意通風，避免一氧化碳或電熱水器漏電感電事件發生。

(三)工讀安全宣導：打工時需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包括人、事、時、地等，都必須確實了解評估，特別提醒應徵當天謹記「七不原則」：「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飲用、不非法工作」。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亦可免費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諮詢專線：0800-777-888 請求專人協助。

(四)軍訓室「友善校園樂朝陽」FB粉絲專頁，不定期公告校安、反毒、反詐騙、反霸凌…等等相關訊息，請同學踴躍加入。

(五)校外人士未經許可，進入本校校園之教學、辦公場域，對本校師生推銷物品或書籍，請全校師長共同協助留意，若於校園內發現此一情形，請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

(六)校園周邊巡查熱點：1. 校區-土地公廟-校外四宿 2. 霧峰尖後一帶(後山) 3. 霧峰社區綜合運動場。請同學不要個人或過晚經過或前往，以維個人安全。

(七)防制校園霸凌：「校園霸凌」係指相同或不相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同學遭受校園霸凌，應鼓勵受凌者及旁觀者勇敢說出來。

(八)為確保學生校外遊住宿安全及權益，旅遊住宿時應選擇合法旅宿，切勿入住日租套房等非法旅宿，以確保個人權益與安全。

二、交通安全：

- (一)同學車輛異動時，請務必至生輔組交服隊服務台辦理更換停車證，如未換證，將造成停車證資料與使用車輛不符，導致違規開單，銷單程序恐會造成同學不便。
- (二)同學車輛請依照申辦停車場位置及停車格線停放，以免造成他人停(取)車不便及車輛碰撞損傷，若不小心致他人車輛受損，請主動留下連絡方式，以示負責。
- (三)依本校學生汽機車管理辦法，車輛違規未完成繳交違規處理費者，會影響畢業離校手續及管制申辦下一學年度停車證(預於5月中開放申請作業，日期另行通知)，提醒同學多加留意。
- (四)學校周邊民眾經常反應，同學騎乘機車速度過快影響安全，請同學減速慢行並注意行人安全。
- (五)若有相關問題請以電話或逕向生輔組洽詢，本組將儘快為您辦理；聯絡電話：(04)2332-3000 轉分機 5019(交通服務隊)，或分機 3076(林寶秀教官)。
- (六)交通安全相關提醒：
 1. 近期交通事故頻傳，分析同學發生肇事機率多為行車速度過快、逆向超車、車陣內不當鑽行及未遵守交通號誌等因素，請同學避免上述違規情形以降低肇事受傷率。
 2. 學校為提升公車站前行人穿越馬路的安全性，敬請行走行人穿越道(斑馬線)穿越馬路，車輛行經此處時亦請放慢車速，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3. 霧峰分局提醒：學校週邊吉峰東路與民生路速限均為 40 公里，請確依速限行駛，切勿超速或逆向行駛，警方將不定期至學校周邊路段實施違規取締，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三、菸害防制：

- (一)解析電子煙構造：鋰電池、霧化器、菸彈電子煙是由鋰電池 (Battery)、霧化器 (Atomizer / Heater)、盛裝菸液的菸彈 (Cartridge) 三部分所構成之類菸品裝置，多用以替代菸品用途，使用者一旦吸氣後，即可觸發內部之感應器，並促發電池驅動霧化器，進一步將菸彈內含有尼古丁、丙二醇或其他香料等溶液 (E-Liquid / Juice) 加熱後直接吸入。台大醫院家庭醫學部主治醫師郭斐然說明，電子煙已被驗出至少 41 種有害化學物質，而加熱式菸品更至少含有 58 種有害化學物質；日本研究更發現，加熱式菸品將導致青少年使用率增加，使非吸菸者使用率大增 13 倍。
- (二)香煙中的尼古丁及一氧化碳會影響心臟機能，吸煙者患心臟病的機會比不吸煙者高三倍。如果你有高血壓、糖尿病或膽固醇過高，吸煙更會加速冠狀動脈硬化，形成冠心病。
- (三)第三餐廳旁的吸菸區已取消，改至管理大樓頂樓(中間樓梯)，請同學們告訴同學們。

四、藥物濫用防制：

- (一)現今新興毒品毒品呈現多樣化，以混合式「毒咖啡包」為大宗，且致死率極高，各式新流行圖標更多相關資訊可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 (<http://enc.moe.edu.tw/>)呼籲同學從事正當的休閒娛樂，勿讓毒品吞噬人生，勇於向毒品說不，終身不遺憾！
- (二)笑氣學名為「一氧化二氮」或「氧化亞氮」，是一種無色有甜味的氣體，笑氣的危害性如下：

1. 出現幻覺，手腳麻木
2. 四肢萎縮，無法行走
3. 神經病變，精神疾病
4. 身體癱瘓，大小便失禁

吸食笑氣嚴重可能成為植物人或死亡，造成無法恢復的傷害，提醒同學請勿任意嘗試，別讓笑氣笑掉你的人生。(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通

報掃毒檢舉專線:110)。

五、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甄選招生宣導資料：

因 110 年第一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報到人數達 664 員，已逾年度招生計畫 477 員，成效良好。誠摯感謝各大學校院協助招募有志青年加入國軍行列，國防部將不再辦理 110 年第二梯次招生作業。

六、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如不慎發生意外事件，可運用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機制聯繫電話請求立即而有效之協助。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教官實施 24 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4-23320808 或 04-23323000 轉 3043。

七、軍訓室「友善校園樂朝陽」FB 粉絲專頁，不定期公告校園安全、交通安全、反詐騙、反毒、…等等相關訊息，請同學踴躍按讚加入。

◎宣導單位：圖書資訊處讀者服務組

一、本學期影展主題為【今晚，我想來點...奇妙狂想曲】，跟著圖書館的腳步打開無聊的大腦，從電影中體會峰迴路轉的世界吧！4/28(三)播映『布魯克林孤兒』，邀請航機系江支弘老師擔任映後座談會主講人、5/5(三)播映『親愛陌生人』，邀請社工系翁樹澍老師擔任主講人，大家千萬別錯過囉~



二、109 學年度書香週活動將於 4/26(一)~5/16(日)舉行，本次活動主題為「與地球共舞--SDGs 小尖兵動！起！來！」，子活動包含：【再生能源小尖兵】資料庫有獎徵答、【生態保育小尖兵】土立土及 VR 體驗活動、【永續生活小尖兵】主題書展、【終身學習小尖兵】大學生了沒？文獻蒐尋指導課程、【友善職場小尖兵】電子資料庫闖關活動、【環保續用小尖兵】華碩筆電/手機免費健診活動、【永續創新小尖兵】《我們的福爾摩沙》桌遊活動等，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以上資料，請導師於班會時宣導。謝謝！！

資料除已 e-mail 發至各系助教轉發導師外，亦已掛於本校首頁及學生發展中心網站中的「最新快訊」，以供全校師生自由下載！ 學務處 學生發展中心